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兴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兼职律师；2001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国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任；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金融咨询评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美的集团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涌金集团股权投资部，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鹏：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1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对抗研究所副所长、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智明达有限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本年度董事会共审议议案27项，我们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了审慎的表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也都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次数		加会议	的次数
黄兴旺	7	7	5	0	0	否	1
苏国金	7	7	5	0	0	否	0
李鹏	7	7	5	0	0	否	0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苏国金、江虎、黄兴旺
提名委员会	王勇、苏国金、李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勇、江虎、苏国金、黄兴旺、李鹏
战略委员会	王勇、江虎、窦勇、李鹏

2. 参加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兴旺	3	1	/	/	0	否
苏国金	3	1	/	1	0	否
李鹏	/	1	3	1	0	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客观标准从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结合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提议，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50,000.00 元（含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 357.36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 1 亿元。

上述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李明、李智、铭科思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 17,765.00 万元对铭科思微增资，取得 3,23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34.99%。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铭科思微出资 6,460.00 万元，剩余待出资金额 11,305.00 万元。该投资事项使得 2021 年度共确认投资收益-356.53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过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股权激励计划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06.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2.12%，其中首次授予 104.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预留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1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98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已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三次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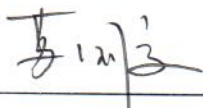
截止2022年11月，我们在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期已满6年，届时我们将做好离任前的各项交接工作，在公司未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聘任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全体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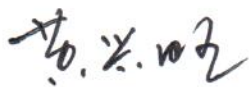


苏国金

2022年 4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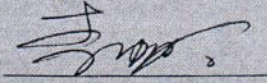


黄 兴 旺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鹏

2022年4月6日